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7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蒲加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00,394,102.16 | 576,293,742.50 | 73.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1,150,937.73 | 22,898,798.23 | 472.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2,099,457.01 | 34,669,546.27 | 252.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53.54 | 12,651,308.76 | -1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5 | 0.0183 | 473.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5 | 0.0183 | 473.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5% | 0.38% | 1.6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241,897,056.60 | 12,572,399,683.86 | -2.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472,546,754.36 | 6,337,941,327.45 | 2.1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12,505.56 |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659,362.17 | 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不含增值税税收即征即退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85,200.00 | 系公司持有雪峰科技上市公司股票按照金融工具新准则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57,653.7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46,062.8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17,177.86 | |
| 合计 | 9,051,480.7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原因 |
|---|---|---|
| 其他收益 | 1,206,817.49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8,77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82% | 272,477,628 | 196,904,882 | 质押 | 272,477,628 |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00% | 187,347,254 | 0 | | |
|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01% | 100,000,000 | 0 | 质押 | 100,000,000 |
|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0% | 53,708,100 | 0 | 质押 | 53,708,100 |
|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8% | 49,715,195 | 49,715,195 | 质押 | 49,715,195 |
| 杭州枫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1% | 37,538,846 | 0 | 质押 | 37,538,846 |
|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0% | 30,031,076 | 30,031,076 | 质押 | 30,031,076 |
|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 其他 | 1.54% | 19,262,901 | 0 | | |
| 张浩 | 境内自然人 | 1.13% | 14,142,282 | 0 | | |
|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0% | 8,789,251 | 8,789,251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87,347,254 | 人民币普通股 | 187,347,254 |
|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00 |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5,572,746 | 人民币普通股 | 75,572,746 |
|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 53,708,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3,708,100 |
| 杭州枫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38,846 | 人民币普通股 | 37,538,846 |
|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 19,262,9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9,262,901 |
| 张浩 | 14,142,282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42,282 |
| 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8,4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480,000 |
| 陈炎表 | 5,730,640 | 人民币普通股 | 5,730,640 |
|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2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5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其它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为190,770,947.00元,较年初数增加111.60%,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前预付部分材料款所致;

2、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为174,271,400.41元,较年初数减少61.30%,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为526,450,402.79元,较年初数增加163.17%,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90,632,342.91元,较年初数减少30.90%,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计提的考核薪酬;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91,944,554.60元,较年初数减少67.27%,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支付原控股股东借款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金额为0元,较年初数减少100%,原因是:受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为1,000,394,102.1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59%,原因是:上年同期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未达到预期,本报告期内公司恢复经营且各产业经营稳中有升;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金额为613,236,741.1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76%,原因是:上年同期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恢复经营所致;

3、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金额为8,308,727.8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01%,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对应的增值税及附加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为116,865,343.5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06%,原因是: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对应的安全费用大幅增加;②上年同期按照国家政策享受社保减免,本期恢复缴纳;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加,折旧摊销费增加。

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为12,152,131.5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2.30%,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6、其他收益金额为8,866,179.6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0.71%,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为3,884,204.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45,979.36元,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653,642.21元;②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1,275,590.81元;

8、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6,627,2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427,200.00元,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雪峰科技股票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5,269,447.1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56,759.76元,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往来增长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144,360.4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72%,原因是:报告期内新能源产业因供应商违约而收取的罚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为689,721.7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32%,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秉承企业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增加对外捐赠所致;

12、报告期内所得税金额为35,516,269.6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4.06%,原因是: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353.5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650,955.22元,原因主要是:①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前预付部分材料款;②新能源产业电价补贴款回款周期长;③爆破公司业务回款周期较长;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94,698,212.6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819,960.13元,原因主要是:①报告期内融资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1,720,840.60元;②报告期内收回银行汇票保证金50,000,000.00元;③报告期内发生的支付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62,836,836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90%股权。

截至本次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包括:(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3)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程序的公告》 | 2021年01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 2021年03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 2021年04月16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承诺方将启动将其控制的符合注入条件的民爆资产分批或一次性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体内,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2.在上述60个月的承诺期届满时,如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仍都存在民爆业务的,承诺方将通过彩极促进相关民爆资产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动停止经营该等民爆业务、注销经营该等民爆业务的主体等方式,确保承诺方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将积极避免新增与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承诺方不会以自身作为实际支配江南化工股份表决权数量最多的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5.为消除承诺方与江南化工在民爆行业相关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可能给江南化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承诺方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1)在承诺方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承诺方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承诺方与江南化工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承诺方充分尊重和维护江南化工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江南化工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方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或承诺方因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需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江南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6.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南化工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020年12月25日 | 至2025年12月24日 | 履行中 |
|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在承诺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的60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2.在上述60个月的承诺期届满时,如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仍都存在民爆业务的,承诺方将通过彩极促进相关民爆资产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动停止经营该等民爆业务、注销经营该等民爆业务的主体等方式,确保承诺方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将积极避免新增与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承诺方不会以自身作为实际支配江南化工股份表决权数量最多的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5.为消除承诺方与江南化工在民爆行业相关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可能给江南化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承诺方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1)在承诺方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承诺方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承诺方与江南化工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承诺方充分尊重和维护江南化工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江南化工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方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或承诺方因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需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江南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6.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南化工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020年12月25日 | 至2025年12月24日 | 履行中 |
|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担。5.上述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2020年12月25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2020年12月25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 2020年12月25日 | 至2022年6月24日 | 履行中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2018年03月12日 | 至2022年03月11日 | 正常履行中 |
| | 盾安控股 |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一、同业竞争:1.陈爵安控股所控制的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CIRRUSWINDENERGY,INC及其全资子公司CIRRUS 1,LLC(以下合称"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外,盾安控股及其所控制的除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不与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生产或业务的情形。2.盾安控股及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盾安控股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关于关联交易: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基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江南化工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5.同时,盾安控股将保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江南化工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履行合法程序,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 2017年09月29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姚新义 | 其他承诺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设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2017年09月29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 其他承诺 |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共同承诺,因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2)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关联交易(1)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 2009年11月26日 | 长期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诺 |
| |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一、同业竞争(1)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持有权益达50%以上(不含50%)之子公司(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2)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关联交易(1)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 2009年11月26日 | 长期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诺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董事、高管 | 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2016年01月11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股权激励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会计计量模式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报告期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资金来源 |
|---|---|---|---|---|---|---|---|---|---|---|---|---|---|
| 境内外股票 | 603227 | 雪峰科技 | 208,000,000.00 | 公允价值计量 | 196,916,600.00 | 2,485,200.00 | | | | | 198,401,8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208,000,000.00 | -- | 196,916,600.00 | 2,485,2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98,401,800.00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2011年10月25日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2011年11月11日 | | | | | | | | |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8 号文批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521,367,759股,发行价格为4.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37,607,811.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682,13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925,675.12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99,777万元,暂每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站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并实现达产达标,项目二期一段已投产;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 公司办公室 | 书面问询 | 个人 | 投资者 | 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21项,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市场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
| 2021年3月31日 | 公司会议室 | 书面问询 | 个人 | 投资者 |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提问51项,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生产经营、产业发展、行业对标降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 云铝股份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https://ns.p6w.net/html/125600.shtml) |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 公司办公室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接听投资者电话沟通超过10次,主要咨询公司产能产量、生产经营、非公开发行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 —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须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拟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资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国资决策部署,通过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激励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提高企业发展效率,公司制定并实施《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